遴选优秀科研苗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发现和选拔具备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根据《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18]11号）和《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发〔2018〕2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遴选优秀科研苗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面向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注重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核。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科技管理处、教务处、纪委和教师代表组成的遴选工作小组，负责遴选优秀科研苗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第四条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则上均居于本专业前50%，且能按期毕业；

3.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5.0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的申请者必须达到同等水平）；

4.热爱科学研究,拥有科学志向,具备科学研究的基本素养、基本技能、创新潜质和科学精神；

5.主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和科研苗子工程等国家项目并已提交结题报告，或参加老师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6.需一位校内副高职称或硕士生导师及以上的专家推荐；

7.取得如下科研成果之一：

（1）在SCI、SSCI收录期刊物理排名前三或在EI、CSCD、CSSCI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不包括共同第一）正式发表与本学科有关的研究论文（不含综述）；

（2）获得排名前五的国家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或排名第一的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3）获得排名前五的地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第五条 遴选程序：

1.申请人下载并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科研苗子候选人申请表》，并将申请表纸质版、《科研苗子候选人个人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审核，公示3个工作日;

2.学院将申请表和汇总表交研究生院;

3.面试答辩

（1）通过抽签确定面试答辩顺序;

（2）面试内容：

1）答辩汇报（时间5分钟，可使用PPT）：①个人基本情况；②科研实践案例（含项目题目、立项依据、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材料方法、结果与讨论、结论）；③取得的成果（发表论文、申请或授权专利、奖励等）；④对科研的认识或体会。

2）回答专家提问（一般不超过3分钟）。

（3）成绩评定

专家现场根据面试情况打分，以百分制计，去掉最高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得分。

4.确定入围名单

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名单，总名额不超过30名。

5.入围名单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第六条 科研苗子遴选的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学校其它推荐免试生的申请。

第七条 科研苗子是专项推荐免试生，入围人员原则上需报读我校相应方向。

第八条 入围科研苗子的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注册，进行网上报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资格：

1.违法、违纪并受到处分；

2.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3.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年10月9日